

滨海县体育局

盐城市第七届小篮球俱乐部联赛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社事局：

盐城市第七届小篮球俱乐部联赛将于2024年5月31日—6月2日在滨海县举行。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经主办单位同意，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

（一）请各参赛单位于5月20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盐城市阳光体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

（二）报名时各单位需统一上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参赛单位和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赛区不接待未报名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

（三）报名时各单位将代表队人员电子照片制成压缩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28139907@qq.com，电子照片用于制作证件，照片尺寸：2.8×3.8cm，照片像素：295×413，背景为蓝底，电子照片文件名由“姓名+职务（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组成。

（四）完成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并将代表队所有人员

照片发送邮箱后，视为报名成功。各参赛单位报名成功后，人员不得更换，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报到的，需由所属县（市、区）体育局、社事局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报告。

（五）报名材料须一致，逾期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报名。

二、报到

（一）请裁判长、编排长于5月30日上午11:00前，仲裁委员及其他裁判员请于5月31日上午11:00前，到丽锦国际酒店报到（地址：滨海县朝阳路7号，联系人：周经理，联系电话：15051337970）。

（二）请各代表队于5月31日上午11:00前到丽景国际酒店报到（地址：滨海县朝阳路7号，联系人：周经理，联系电话：15051337970）。

（三）请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备齐以下材料参加资格审查：

（1）第二代含指纹信息居民身份证；

（2）运动员健康证明（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

（3）学籍证明（须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

（4）凭省注册证代表相关县（市、区）参赛，须出示省注册证，13岁及以上人员须同时交验“纯洁体育”APP周均分达到25分；

（5）学校体育俱乐部注册证明或属地体育行政部门颁发《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6）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7）参赛单位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8) 个人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9) 参赛承诺书。

请各代表队提前准备 1 个档案袋，集中上交资格审查纸质材料，材料不合格、不齐全，不予参赛。

三、抽签

拟定于 5 月 31 日组委会现场进行抽签，请各代表队派人参加，逾期不到，由大会代抽。

四、相关经费

(一) 各代表队食宿费自理，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200 元，由赛区进行赛事保障。

(二) 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

(三) 裁判员交通费报销和酬金标准按有关财务规定由赛会报销执行。

(四) 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盐城市第七届小篮球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



附件

盐城市第七届小篮球俱乐部联赛 竞赛规程

一、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二、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 1.U8组：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
- 2.U10男子组：2013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出生。
- 3.U10混合组：2013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 1.U8组：4对4比赛（每节6分钟，2节）。
- 2.U10男子组、U10混合组：4对4比赛（每节6分钟，2节）。

三、参赛资格

（一）符合《盐城市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须于2023年度取得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正式学籍，且未发生学籍市外转移的适龄运动员（不含小学一年级和学龄前儿童运动员），并具有代表盐城市参加江苏省运动员注册的资格。

（三）已代表盐城市参加江苏省注册的人员，13岁及以上人员需正常参加“纯洁体育”APP学习并达到周均分25分。

（四）运动员须服从市级运动队需要，办理江苏省运动

员代表资格注册，参加省级及以上重大比赛。凡未经批准不参加市级运动队注册报名、训练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各参赛单位须自行办理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指学校体育俱乐部（已纳入《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中小学体育俱乐部”系统统一管理）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俱乐部（获得属地体育行政部门颁发《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七）以学校体育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具备该学校体育俱乐部所在学校的学籍；以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俱乐部参赛的运动员须具备俱乐部所属县（市、区）学校的学籍或已代表所属县（市、区）完成省运动员注册。

（八）符合市体育局其他有关规定。

四、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按竞赛规程自行组织预赛，选拔参加市级决赛的运动员、教练员等。

（二）各县（市、区）须报 1 名总领队（总领队须为县体育局人员担任）。各县市区通过预选赛，可产生 1 所学校俱乐部、1 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市级决赛。由各县（市、区）体育局负责统一报名，并加盖县（市、区）体育局公章。

（三）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报 1 支队伍参赛。

（四）各单位可报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队医五类人员，其中领队 1 人、教练员 1-2 人，U8 组、U10 男子组、U10 混合组每队可报 9 人（只允许 6 名运动员到赛区）。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 9 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到赛区的 6 名运动员中，U8 组男女不限，U10 混合组每队至少有 1 名女生参赛。

（五）如赛前运动员资格审查确认合格参赛队员后，在赛会期间（包含赛前热身）再次发生伤病无法参赛的情况，不允许从 9 人大名单内予以替换。

（六）教练员资质须满足《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条件，外籍教练员须持有在华工作签证。

（七）每队须配备深浅不同的比赛服两套。号码必须清晰、一致。号码编号、尺寸按篮球竞赛规则执行，赛前技术会上确定参赛运动员名单、号码，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否则不予比赛。

（八）近视的运动员不得佩戴普通眼镜，须佩戴隐形眼镜或护目镜。

（九）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十）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含指纹的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须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如凭省注册证代表相关县（市、区）参赛，须出示省注册证。

（十一）各参赛单位按各项目比赛补充通知要求，所有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全部通过二代身份证在《盐城市阳光体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五、竞赛办法

（一）结合报名实际情况，确定赛制赛程，比赛时间、方式等，各组别球队不足 6 支，采用单循环制，6 支以上（含 6 支）可先分组单循环，决出各组别的前 8 名，不足 8 支队伍，按成绩依次排名。

(二) 每场比赛配备 2 名临场裁判员 (须持有二级及以上等级裁判员资质) 和至少 2 名记录台工作人员 (负责比赛记录、比赛计时、宣告等工作)。

(三) 计分办法: 比赛胜一场得 2 分, 负一场 (包括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 得 1 分, 弃权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依次比较: (1) 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2) 他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3) 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4) 组内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如果在该组所有比赛打完之前仍然是相同的, 则相同的队并列名次。如果在小组赛结束后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 将用抽签进行最终名次排列。

(四) 各组别报名少于 3 个单位不比赛。

(五) 检录时, 运动员须出示本人第二代指纹身份证原件, 并进行人脸识别核对,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六) 只有在各队正式报名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在确认名单内) 方可在替补席就座,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替补席。领队、教练员必须统一着装, 不得穿短裤、凉 (拖) 鞋以及其他奇装异服。

(七) 各参赛运动队赛前列队在场内要求依次上场, 除执行握手程序外, 比赛结束后, 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 统一列队到记录台和对方替补席前行礼致谢。

(八) 由赛区准备录像设备, 对比赛进行录像。

(九) 凡不认真参加比赛者, 取消其所有后继项目的比赛资格。

(十) 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必须在球队替补席就坐。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十一) 加强赛场文明建设，赛场发生任何事件，必须按组织程序由领队出面处理，教练员、队员、家长均在管理之列，大会视他们为一个整体，上述整体内任何一方出现违规，均由参赛队承担违纪后果，对该队执行赛场及赛后违纪处罚（技术犯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和停赛等）。

(十二) 比赛中不得无故弃赛或罢赛，除通报批评外，还要视情节和问题性质给予处罚，取消该单位和涉事教练员参赛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禁赛。

(十三) 对于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伪造年龄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获取的比赛成绩。

六、比赛规则、特殊规定及场地器材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小篮球四对四比赛规则》。

(一) 场地要求

U8组、U10男子组、U10混合组比赛场地：宽12米，长15米。



（二）各组别篮筐高度和比赛用球

U8 组、U10 男子组、U10 混合组：篮筐高度为 2.60 米，比赛用球为 5 号。

（三）特殊规定

U8 组、U10 男子组、U10 混合组每名队员每场比赛至少上场完整的一节（连续的 6 分钟）时间。

U10 比赛开始前，运动队需到场 4 名队员方可开始比赛，如果某队在比赛开始前只有 4 名或 5 名队员到场，则对方教练员可以选派相同数量的本队队员出场进行比赛。

U10 混合组每节比赛至少有 1 名女队员出场，如果该女队员受伤、4 次犯规、或其它原因不能上场，替换的队员必须是女队员，否则只能由 3 名男队员完成比赛。

U8、U10 组比赛中没有暂停。

双方在常规时间内打成平局，由双方在场上比赛的队员（四对四比赛为 4 名）交替罚球，累计罚进多者获胜，如罚球再相同，则由双方进行 1 对 1 罚球，先领先 1 分者获胜。

罚球顺序及球篮选择由双方队长猜拳或猜币方式确定，如一方选择罚篮圈，则另一方选择罚球顺序，反之也依次选择。

队员累计 2 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2 次技术犯规或累计 1 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和 1 次技术犯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报名不足8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八、报名和报到

报名和报到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另行通知)。

九、裁判员和仲裁委员名单另行通知。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盐城市体育局、盐城市教育局。